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____份，甲方执____份，乙方执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(盖章)

雁塔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明

地址：雁塔区翠华路 333 号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吉祥路支行；

银行帐号：61050172360008000032

日期：

乙方：陕西福迅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娜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
68 号交通科技大厦 6 楼 611 室

电话：1561939393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恒大绿洲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50110261500000751

日期：

王明